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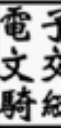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佩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88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489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宣導教職員工生落實「生病不到校」原則，教職員工生於返校前留意身體狀況及使用快篩試劑檢測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業以111年6月10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93079號函請學校提醒行政院所發放之110學年度在學學生試劑，應至少保留1劑至新學年度開學返校前使用。因111學年度開學在即，國內本土疫情持續發展，請學校再次提醒學生於開學返校前，運用前開發放之快篩試劑檢測，如有疑似症狀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，並儘速就醫，以共同守護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- 二、另請學校教職員工留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流鼻涕或喉嚨痛等)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COVID-19疑似症狀，請自行快篩陰性後再到校上課(班)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新



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